

# 2017 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

## 【實施計畫】

一、主旨：慶祝中華民國 106 年端午節，為響應政府提倡民俗體育活動，促進全民熱愛水上運動，區里特色文化，特舉辦龍舟競賽。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林園區清潔隊、高雄市林園體育會、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建佑醫院、林園區漁會、高雄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高雄市林園元極舞研究會、林園區農會、林園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高雄市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施工處、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區各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暨各廠商。

六、競賽日期：106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星期六、日〉2 天。

AM 8:00~PM10:00 (競賽日期、時間視參賽隊伍調整)

七、競賽地點：林園區中芸漁港。

八、競賽組別：

(一) 公教機關組：高雄市轄內各機關學校員工組隊參加。(含正式編制內人員及約聘僱臨時人員登記有案，離報名截止日前已到職滿 3 個月，採男女混合，女性出賽名額不得少於 6 名)。

(二) 公開社會男子組：凡男性年滿 16 足歲以上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三) 公開社會女子組：凡女性年滿 16 足歲以上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四) 國中學生組：限本市各國民中學在校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採男女混合，女性出賽名額不得少於 6 名。(每校最多報名 2 隊，報名截止後，報名未達 6 隊，則取消該組別，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五) 工業區廠商組：限本市工業區廠商組隊報名參加。(含正式編制內人員及

約聘僱臨時人員登記有案，離報名截止日前已到職滿3個月，採男女混合，女性出賽名額不得少於6名)

#### 九、參加人數：【20人槳傳統龍舟】

每隊置舵手1人(舵手不得更替為槳手)，槳手20人，鼓手1人(指揮手)，奪標手1人，候補選手3人，合計26人。報名參賽者以具備游泳能力者為宜，並應自行檢測斟酌個人體能狀況適合參加本項運動。

#### 十、相關規定：

- (一) 為發揚團隊精神，帶動競賽高潮，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於比賽時，為各自隊伍加油，其形式不拘，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
- (二) 比賽時各隊必須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外籍人士請出示工作證正本)，以備查驗(以上一切證件影本均不予採用)。公教組及工業區廠商組需附服務證(內附照片)。
- (三) 各單位完成註冊手續後，務必到場比賽，棄權者，取消補助經費。
- (四) 各隊應設領隊、教練、管理(連絡)各1人，與本會連繫各項事宜。
- (五) 領隊、教練、管理須兼註冊為選手，始可參加比賽。
- (六) 各隊一切交通、食宿、服裝、選手保險及差假事宜，均全部自理。
- (七) 各隊可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1面，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持用，隊員之服裝應整齊劃一。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紙本報名作業方式。
- (二) 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填妥大會規定之參賽單位註冊單親自送達或郵寄林園區公所民政課報名(832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179號)，始完成報名手續(自備報名單概不受理)。
- (三) 選手註冊單以電腦打字，請勿手寫，並須於抽籤前一日(5月4日)前送達本所民政課，以完成報名手續。**賽程抽籤後不得再更換選手名單。**
- (四) 報名截止後，如不足6隊則併入相近組別，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 十二、賽程抽籤日期及地點：

**106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林園區公所2樓大禮堂舉行，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否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十三、練習時間及規定：

- (一) 106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5** 日(每日上午 7 時至 10 時 00 分、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5 月 19 日從下午 3 時 30 分起方可練習，其餘練習時間因應實際狀況得變更之)
- (二) 龍舟練習一律採現場登記，每隊登記練習，每一時段最多 1 次，1 次以 1 小時為限。
- (三) 練習前，請練習人員適當暖身，避免運動傷害，並自行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
- (四) 於練習時，不得任意更換座位以免發生危險，必應全程正確穿著救生衣，以防意外；且應服從大會管理人員之安全指導，若勸告不聽，並舉證屬實者，將取消後續練習。
- (五) 請各隊愛惜大會提供練習所用之龍舟、划槳、鼓、鼓槌及救生衣等器材，各隊用後須完整交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凡有故意丟棄破壞或遺失，各隊須照價賠償，並取消練習資格。
- (六) 為維護人員安全或順利賽事籌辦，大會有權決定停止練習，各隊人員不得異議。
- (七)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或其它天災發生時，請各隊逕行連絡詢問練習時間。如遇雷雨或風浪過大，須遵照大會指示立即停止練習即刻上岸。
- (八) 各隊練習時大會備有舵手。

#### 十四、領隊會議：

各單位應於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至本所 2 樓禮堂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參加領隊會議，領取秩序冊及各隊職員識別證(不另通知)。

十五、競賽制度：由大會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及競賽局數並於領隊會議時宣佈。

#### 十六、競賽規則：

- (一) 比賽採二局(隔一場次限 15 分鐘內)，奪標計時賽以二局計時時間之總合少者為勝，第一局以抽籤決定水道，第二局交換水道及龍舟。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龍舟競賽者，均應遵照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
- (二) 各隊須在大會比賽前 1 小時抵達會場，並於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大會所規定的資料於檢錄時提供查驗身分，教練必須留在選手集合處內，協助有

關檢查及水道抽籤，無證件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選手若未能出示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或內附照片之服務證（外籍人士請出示工作證正本）致使資料不符合者，裁判長可依據情況取消該員參加該場比賽資格。

- (三) 各隊應於比賽前 25 分鐘內至檢錄處檢錄準備登舟比賽，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到達起點，以棄權論。(比賽時只一隊到達者，該場次不比賽，該隊直接晉級)，比賽各單位除本隊 1 支隊旗外，其餘旗幟均不得攜帶登舟。
- (四) 參加選手不得重複報名（舵手除外），若經舉報有前述事證者，以第 1 次出賽單位為限。如有冒名頂替情事，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員個人比賽資格，並不得離船由競賽組沒收划槳，其餘缺亦不得由該隊其他隊員遞補，否則取消該隊資格，各隊與賽隊選手資格如有疑問者，須在出賽前提出，賽後不得異議。
- (五) 各隊鼓手均應由原單位報名隊員擔任（性別不限），教練可兼任鼓手、舵手或槳手，但必須於選手註冊單內填妥所擔任的位置。**鼓手不得兼任奪標手。**
- (六) 任一場次如遇棄權，另一隊直接晉級（需至檢錄組檢錄），該場次不進行比賽。
- (七) 各隊不得自備划槳；且參加選手須穿著大會規定之救生衣違者成績不予採計。
- (八) 出賽人員，若不足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並不發給補助金（以後賽程不得參加）。
- (九) 各隊競賽時間依大會秩序冊進行，每場比賽，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由大會宣佈延期舉行外，不受天候影響，風雨無阻照常比賽。
- (十) 凡有故意損壞船上任何設備或競賽器材者，應照價賠償，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 槳手划槳方式坐姿、跪姿不限。
- (十二) 比賽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預備」（槳手需將槳離開水面，不可划動，但舵手不受此限），鳴槍後，開始出發。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否則以犯規論，二次犯規，則判定該場次失敗，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但仍可參加其他賽程）。

- (十三) 各隊需在抽定之水道內划行，抵達終點時，必須遵照規定航道划行至指定地點停泊，不得阻礙比賽之進行，否則以犯規論。
- (十四) 比賽槍響後，不論隊員或船上任何設備落水時，均不得要求停止，應照常比賽。
- (十五) 在競賽過程中，任何一隊如衝出分道線，侵入他道，或撞擊他舟時，以違規論，取消資格由他隊晉級。
- (十六) 各隊人數於比賽途中，不論任何原因，有隊員落水時，以違規論，該場比賽失敗。
- (十七) 每場次(交換水道各一次)成績合計社男組超過4分30秒(含)，其他各組5分30秒(含)，不予發給補助金。
- (十八) 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自行棄權或被大會判定取消資格，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並不發給補助金)，如因故該場判定奪標失敗，則該場次加計5秒，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
- (十九) 須按指定時間將自己之舟船划到起點，如故意遲延比賽時間，超過三分鐘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十) 抵達終點時，以奪標之先後決定名次。
- (二一) 標旗如未為奪標手取得時，舟上任隊員奪取標旗視同失敗，奪標手不得攜帶其他裝備協助奪標，否則判定失敗。
- (二二) 奪標手取得標旗應即刻高舉過頭以示動作完成。
- (二三) 大會判定之成績不得抗議，如有暴力行為，取消資格並應負刑責。
- (二四) 因天候不可抗力等因素致賽程無法繼續進行，由大會以出賽最佳成績裁定名次。

**比賽中如突起龍捲風，或主舵斷裂等不可抗力之情形者，以致無法控制龍舟方向妨礙對方或撞擊他舟影響其他龍舟前進時，得重賽。如有其他突發事件為本規定所未訂者，則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

#### 十七、申 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指導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3千元，並於比賽完畢後1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抗議有效時保證金退回，否則沒收以充獎品。

## 十八、獎勵：

參加比賽各組每隊由林園區公所自籌經費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未參加開幕典禮隊伍補助款酌予減半(參賽隊伍人員應全員出席，另本會於大會司令台旁備簽到簿，請各隊務必派 1 人代為簽到，以示公允)。

(一) 公開社會男子組報名逾 16 隊以上者錄取前 6 名，第 1 名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 2 名獎金新台幣 6 萬元，第 3 名獎金新台幣 4 萬元，第 4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第 5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第 6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報名未逾 16 隊以上者 1、2 名獎金各予酌減新台幣 2 萬元整，第 3、4、5 名獎金各予酌減新台幣 1 萬元整，第 6 名酌減新台幣 2000 元整，並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獎勵。

(二) 其餘各組錄取前 4 名，第 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第 2 名新台幣獎金 2 萬元，第 3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第 4 名獎金新台幣 5 千元。

## 十九、獎金及補助金領取程序：

(一) 獎金領取程序：獲勝隊伍請填妥「**林園區公所 2017 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獎金印領清冊**」，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繳交至林園區公所出納，並領取獎金，逾期未交回之隊伍，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 參賽隊伍(未被取消發給補助金隊伍)請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攜帶領隊、教練、管理、隊長等其中一人之**身份證及印章**至本所出納填妥印領清冊後領取補助金，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二十、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或補充於籌備會及領隊會議決議後實施。